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多年來海洋生物面臨過度捕撈、棲地破壞、污染、入侵種、氣候變遷，使得海洋生物快速滅絕。目前海洋保育相關法規，散見各項法規，其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目的、保育保育、保育目標皆有不同，應予以訂定專法，加強海洋保育。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沈伯洋	莊瑞雄	李柏毅	王美惠	張雅琳
吳思瑤	李昆澤	徐富癸	林月琴	陳俊宇
李坤城	陳秀寶	陳冠廷	郭昱晴	蘇巧慧
吳沛憶	陳培瑜			

海洋保育法草案總說明

多年來海洋生物面臨過度捕撈、棲地破壞、污染、入侵種、氣候變遷，使得海洋生物快速滅絕。地球生命力指數（LPI）為觀察全球生物多樣性狀況的指標，依據 2010 年聯合國出版之《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三版，警告海洋生物物種數，如珊瑚礁生物，其滅絕之速率遠超過陸域之生物。直至 202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版亦言，2000 年以來地球生命力指數整體下降 32%，總體下降率與 1970 年以來的下降率相似。海洋物種種群則為 8%，最近的海洋物種下降速度稍慢，但仍然面臨威脅。

目前海洋保育相關法規，散諸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各主管機關對於其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目的、保育保育、保育目標皆有不同。故 108 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明定，政府應「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據此，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海洋保育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草案第六條）
- 六、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及審議機制。（草案第七條）
- 七、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公開展覽等相關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九、為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具使用等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公告並準用海洋庇護區劃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審議會審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主管機關或其受託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規定

。(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進行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四、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內容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六、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七、海洋庇護區劃定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或核准行為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海洋保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本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本條明定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章名。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保育區包含各款之類型，另考量未來新增其他類型之可能性，故於第十一款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之概括條款。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之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之權責。 二、第二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政策包含政策目標、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海洋保護區之監測、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第四項明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五、第五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別保護之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海洋庇護區，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四、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一、基於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基於該項各款之事由，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申請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本項各款之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本條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禁止本項各款之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明定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章名。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本項各款之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	本條明定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

、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將通知書送達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护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其他各項明定進行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之方式，包含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進行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應先通知。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對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執行調查或執行庇護計畫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明定參與或協助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多樣性教育課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以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明定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執行各款之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底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明定未依本法規定進入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明定未依本法規定於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底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本條明定於海洋底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事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	本條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底護區保育計畫實施或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洋底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明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未依本法規定進入核心區、未依本法規定於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禁止行為、於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第十三條禁止事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二、第二項明定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本條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恢復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損害。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一、第一項明定若主管機關疏於職責，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底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	本條明定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明定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